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11,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4.09%，計 1,550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5.91%，計 9,45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團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團購作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銷售張數	地 址	電 話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0 張	7,900 張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262 張	738 張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62 張	738 張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2771-6699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26 張	74 張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02)2326-8898
合計	1,550 張	9,45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按面額每張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作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85 元、180.67 元及 179.1 元，取 179.1 元為參考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06%，得出每股轉換價格為 181 元。

三、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團購處理費與團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每一團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945 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團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 106 年 1 月 4 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團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六、有價證券發放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上櫃掛牌買賣，預訂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上櫃掛牌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w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cathay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fubon.com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www.sinortrade.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tssco.com.tw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5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保留意見 (係因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計算部分，出具保留意見)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16年11月22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於2016年11月21日就中國法令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3) 開曼英利於2016年11月14日出具之聲明書；(4) 開曼英利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下合稱「中國重要子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中國重要子公司之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16年11月11日止，外國發行人開曼英利本次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瞭解開曼英利及中國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簡稱英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